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为流体控制技术领域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和工业服务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56号）：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万元-300万元，同比下降92.79%-95.19%，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1,300万元至1,700万元，同比下降138.06%-149.77%。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22年8月30日公告，实际经营情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中预计的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年8月17日、2022年8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目前公司股价与行业指标存在偏离，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272）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年8月17日、2022年8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56号），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仍在编制中，实际经营情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中预计的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
-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18日